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“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”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【1996-02-15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【发布文号】证监发字[1996]27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6-02-15

【生效日期】1996-02-15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“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”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（1996年2月15日证监发字[1996]27号）广东广发证券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证监发字[1995]161号文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“全额预缴股款、比例配售、余款即退”的发行方式，发行6000万无社会公众股。其中，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313.7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3.60元，其余的1686.3万股额度由1993年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占用。

由于三月份在北京召开“两会”，因此，请你们在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精心设计，稳妥操作，注意安全，保证万无一失。发行结束后，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将发行结果报送我会。

[存档文本](#)